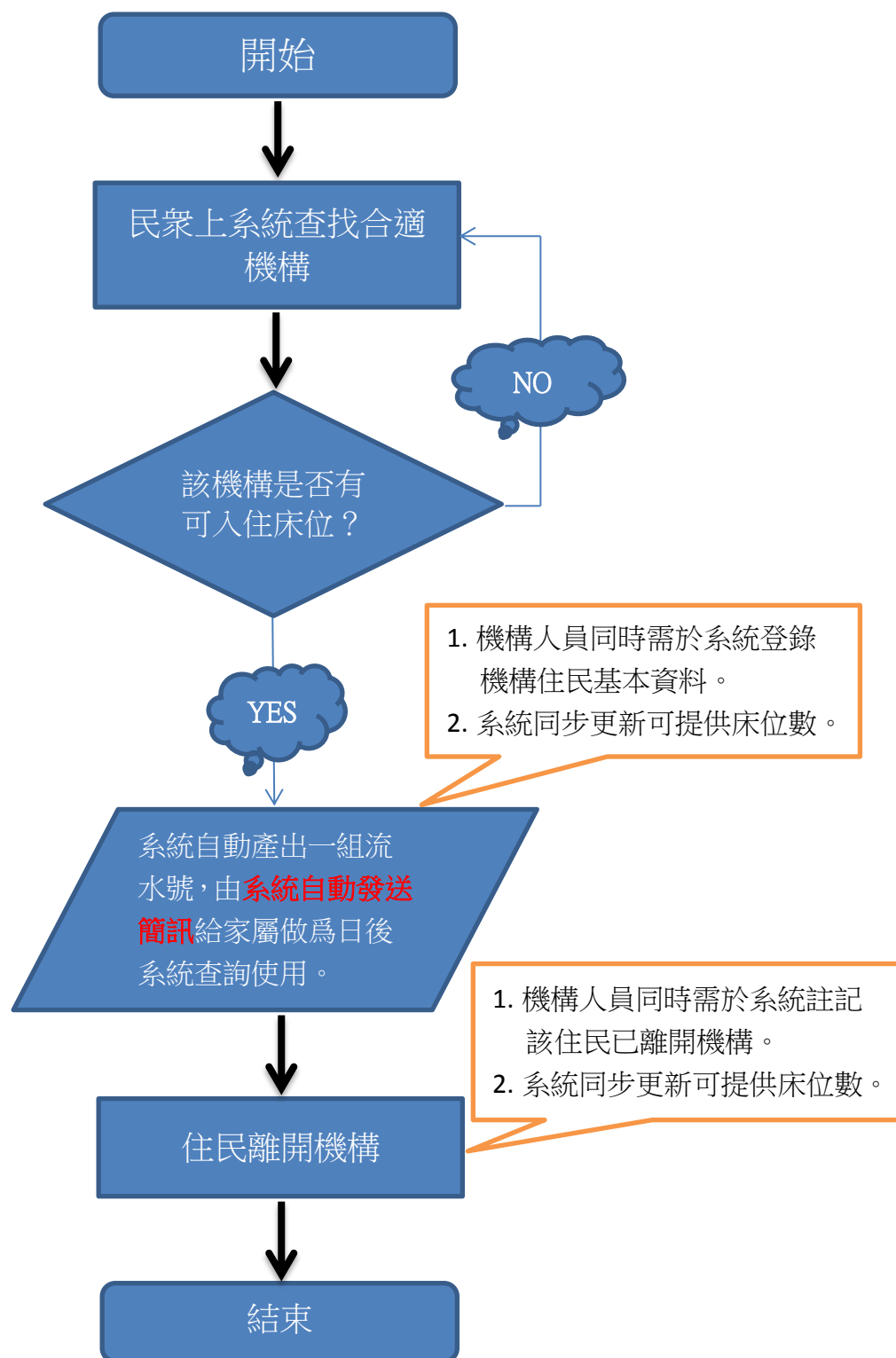


機構住民（見註 1）資料登錄功能流程圖



註 1：系統納入之機構包含：老人福利機構、身障福利機構、兒少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。其中「托嬰中心」與其餘機構性質有所不同，且其收托對象為嬰幼兒，因此用語亦有相異，列舉如下供參照對應：就托嬰中心而言，「住民」係指「嬰幼兒」，「入住」係指「收托」，「剩餘床位數」係指「可收托數」。